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960,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960,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8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魏小军先生、李婷女士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957,886	99.9982	2,2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4,886	99.9721	2,200	0.02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957,886	99.9982	2,2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957,886	99.9982	2,200	0.001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邵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02,201	96.8071	是
5.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02,201	96.8071	是
5.03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02,201	96.8071	是

6.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02,201	96.8071	是
6.02	选举熊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02,201	96.8071	是

7.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002,201	96.8071	是
7.02	选举权亚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002,201	96.80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884,886	99.9721	2,200	0.0279	0	0.0000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792,605	99.9903	2,200	0.0097	0	0.0000
4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2,792,605	99.9903	2,200	0.0097	0	0.0000
5.01	选举邵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836,920	82.6368				
5.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836,920	82.6368				
5.03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836,920	82.6368				
6.01	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836,920	82.6368				
6.02	选举熊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836,920	82.6368				
7.01	选举王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836,920	82.6368				
7.02	选举权亚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836,920	82.63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大会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00、议案6.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邵泽华先生、邵福斌先生、邵小红女士、邵福珍女士、陈君涛先生、共青城橡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游、杨雨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以及2023年3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确保第三届监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王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紧迫，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向海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但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向海堂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结合李勇先生、刘彬先生及周喜焱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李勇先生、刘彬先生及周喜焱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向海堂先生的具体情况

向海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但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向海堂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1、简历

向海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秦川有限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秦川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起，任秦川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任秦川物联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向海堂先生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71%。向海堂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相关承诺。

2、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向海堂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向海堂先生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知识产权约属及保密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向海堂先生有违反《知识产权约属及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李勇先生、刘彬先生及周喜焱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李勇先生、刘彬先生及周喜焱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彬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周喜焱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周喜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是公司“面向智能燃气表的物联网系统”主要完成人之一。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希氏异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秦川物联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秦川物联物联网平台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技术总监。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调整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成员
本次变动前	邵泽华先生、向海堂先生、权亚强先生、吴岳飞先生
本次变动后	邵泽华先生、权亚强先生、吴岳飞先生、李勇先生、刘彬先生、周喜焱先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向海堂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基础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础研发团队及行业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础研发团队及行业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3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张晶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任世驰先生、熊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邵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形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任世驰先生	任世驰先生、张晶女士、熊军先生
提名委员会	熊军先生	邵泽华先生、熊军先生、任世驰先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邵泽华先生	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任世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世驰先生	李勇先生、任世驰先生、熊军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任世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军女士、权亚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2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荣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总经理	邵泽华先生
副总经理	李勇先生
副总经理	魏小军先生
副总经理	李雯女士
副总经理	刘彬先生
财务总监	李婷女士
董事会秘书	李婷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	黄霞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玉周先生及王浩先生任期已满6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向海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孟安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后续仍担任公司供应商部长;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夏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

电话:028-84855708

传真:028-84855708

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附件:

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小军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7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雯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成都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紫光科城智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彬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技术工程师，是公司“面向智能燃气表的物联网系统”主要完成人之一。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生产运部部长;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智能制造中心总监;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业物联网中心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规划设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业物联网中心主任、规划设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彬先生通过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5%，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婷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审计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霞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助理、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减持、捐赠、被动稀释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0.5381%减少至38.7482%，变动比例为1.7899%。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告知函，绍兴韦豪于近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8450%，并于2023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鉴于虞仁荣先生已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9021%;虞小荣先生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因减持、捐赠、被动稀释的原因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0.5381%减少至38.7482%，变动比例为1.7899%。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虞仁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9/23至2023/3/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1/9/23至2021/12/31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0.7993%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0.1028%
	被动稀释(注)	2021/9/23至2023/3/7	人民币普通股	/	-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1楼15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9/23至2023/3/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注)	2021/9/23至2023/3/7	人民币普通股	/	-0.0098%
	非交易过户（捐赠）	2023/3/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0.8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虞小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9/23至2023/3/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23至20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8,000	-0.0009%
	被动稀释(注)	2021/9/23至2023/3/7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1%

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原因主要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持续增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7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435,000	31.2239%	358,472,250	30.2897%
绍兴韦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39,009	9.2311%	99,132,662	8.3764%
虞小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000	0.0831%	972,000	0.0821%
合计	/	355,002,009	40.5381%	458,576,912	38.7482%

备注: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差异为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捐赠情况概述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并资助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计划向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捐赠事项进展情况

绍兴韦豪与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3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韦豪计划向基金会捐赠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

三、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358,472,250	30.29%	358,472,250	30.29%
绍兴韦豪	109,132,662	9.22%	99,132,662	8.38%
虞小荣	972,000	0.08%	972,000	0.08%
合计	468,576,912	39.59%	458,576,912	38.7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鼎坤优势甄选2253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嘉谟证券有限公司－海鸥权益投资（D）R”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从公司回购账户买入公司股票2,29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成交均价为77.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7,478,570元（均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至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3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鼎坤优势甄选2253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嘉谟证券有限公司－海鸥权益投资（D）R”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从公司回购账户买入公司股票2,29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成交均价为77.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7,478,570元（均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至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3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